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概述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债权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三中院”）裁定受理该案件，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，并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；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《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》；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向上海市三中院递交重整申请书，上海市三中院于2023年9月12日裁定公司重整；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《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》，经过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等程序，已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、2023年2月3日、2023年2月6日、2023年2月9日、2023年5月24日、2023年6月5日、2023年6月20日、2023年8月30日、2023年9月13日、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、《关于债权人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、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、《关于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6）、《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及《关于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（一）管理人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，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

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即将届满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管理人向上海市三中院提出申请，请求上海市三中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（二）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上海市三中院作出的（2023）沪03破64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12日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审查认为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但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，有正当理由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。现拉夏贝尔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延期申请理由正当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6月12日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s://www.hkexnews.hk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3月12日